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61107813號
附件：認證範圍1份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花蓮縣衛生局(檢驗科實驗室)」之食品檢驗機構認證範圍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7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認證範圍之變更項目：新增卡巴得及其代謝物等2項認證。

部長陳時中

衛生福利部食品檢驗機構認證範圍



認證編號：041

認證機構：花蓮縣衛生局

檢驗機構：檢驗科實驗室

檢驗機構地址：97058 花蓮縣花蓮市新興路 200 號

初次認證日期：102.12.27

認證有效期間：106.01.24 至 109.01.23

認證之檢驗事項

檢驗項目	檢 驗 方 法
亞硝酸鹽	衛生福利部 102.9.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亞硝酸鹽之檢驗方法
二氧化硫	衛生福利部 102.9.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二氧化硫之檢驗方法
硼酸及其鹽類	衛生福利部 102.9.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硼酸及其鹽類之檢驗方法
過氧化氫	衛生福利部 102.9.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過氧化氫之檢驗方法
孔雀綠及其代謝物	衛生福利部 102.9.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孔雀綠及其代謝物之檢驗
硝基呋喃代謝物	衛生福利部 102.10.25 部授食字第 1021950758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硝基呋喃代謝物之檢驗
四環黴素類抗生素	衛生福利部 102.9.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四環黴素類抗生素之檢驗
乙型受體素類	衛生福利部 102.12.10 部授食字第 1021951106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乙型受體素類之檢驗
防腐劑	衛生福利部 106.02.14 衛授食字第 106190021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防腐劑之檢驗方法(MOHWA0020.02)
甜味劑	衛生福利部 106.02.21 衛授食字第 1061900251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甜味劑之檢驗方法-醋磺內酯鉀、糖精、甘精及環己基(代)磺醯胺酸之檢驗(MOHWA0019.04)
卡巴得及其代謝物*	衛生福利部 102.09.0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卡巴得及其代謝物之檢驗
氯黴素類*	衛生福利部 103.06.06 部授食字第 1031900630 號公告訂定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氯黴素類抗生素之檢驗

*表增項項目